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62,176.16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丁士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62,176.16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62,176.16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62,176.16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0,725.388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发行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

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九）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二）本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三)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四)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五) 本次发行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它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八)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九)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25.3886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于确认公司与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6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关联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6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支付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2,176.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章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章页)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